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同意本公司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協會」)申請註冊發行總額不超過200億元人民幣，期限不超過270天的超短期融資券，並在註冊有效期內滾動發行。2014年12月12日，本公司收到協會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注2014SCP131號)，協會接受本公司發行超短期融資券註冊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註冊額度自通知書發出之日起2年內有效，在註冊有效期內可分期發行。

本公司已於2015年11月27日完成了本公司2015年第七期超短期融資券(「本期融資券」)的發行。本期融資券發行額為20億元人民幣，期限為180天，單位面值為100元人民幣，年利率為3.00%。

本期融資券由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向機構投資者公開發行。本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主要用於置換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的銀行貸款。本期融資券發行的有關文件已在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5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馬須倫(副董事長、總經理)、徐昭(董事)、顧佳丹(董事)、李養民(董事、副總經理)、唐兵(董事、副總經理)、田留文(董事、副總經理)、季衛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